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各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二章 基本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须具有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八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的金额和实施时间。

第四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是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

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交易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五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收清算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财务部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六条 各子公司应根据已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特点，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六章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信息隔离与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第十九条 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协

议中约定的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情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同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子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参照本制度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